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闽0322破47号之二

莆田市高木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申请人莆田市金草堂医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莆田市高木堂医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1月12日作出(2024)闽0322破47号决定书，指定福建湄海律师事务所为莆田市高木堂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本案属于简易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你（你单位）应于2024年12月13日前向莆田市高木堂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仪莘路897号福建湄海律师事务所万通速八酒店A栋三层，邮政编码：351106，联系人：方春苹、李强，联系电话：13030851950（方）、15205951567（李）]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地址：福建省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西路1569号（北二环）]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各债权人应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当日 14 时 45 分前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